

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

101年6月28日經水工字第10105163500號函

(適用範圍)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規範本署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工程採購契約因原訂項目增減數量及新增項目辦理變更契約單價，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用詞定義)

二、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契約項目：指原契約詳細價目表既有之項目。
- (二) 新增項目：指增訂契約詳細價目表所無之項目。
- (三) 細項：指單價分析表之項目。
- (四) 開標月：指採購案開標日當月。
- (五) 契約變更月：指新增項目單價議價完成日當月；屬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以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同意先行施作日當月。
- (六) 物價指數調整：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契約單價給付原則)

三、依實作數量結算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按完成履約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依契約單價給付。惟採購契約變更涉及原契約個別項目數量增加或減少者，該契約單價給付原則得以契約變更程序，辦理調整契約單價如下：

- (一)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且實作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百分之一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三十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二)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且原契約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百分之一以上者，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 上開給付原則應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前項第二款所稱顯不合理者，指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物價指數漲跌幅超

過百分之二·五者。

(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原則)

四、採購契約變更涉及新增項目或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其單價編列原則如下：

(一) 執行機關辦理新增項目或其細項之預估單價應考量市場行情編列，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網站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等具公信力刊物之市價、相關同業公會、行業廠商訪、詢價等方式辦理。

(二) 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者，執行機關編列之新增項目內之部分項目或其細項屬原契約訂有單價者，應按契約單價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之物調指數重新調整計算；其契約未規定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者，則依原契約項目及其細項原訂單價編列。

(三) 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按第三點第一款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應調整契約單價部分，其編列原則依前列各款之規定；其按第三點第二款實作數量減少應合理調整契約單價部分，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之物調指數重新調整計算。

(契約變更單價編列之例外情形)

五、如契約項目之工法、製程已不可行或契約項目履約條件已改變時，且依前二點原則辦理有顯失公平者，得由廠商舉證，並經機關確認後就該項目另行議價。

(漏項之處理)

六、契約項目如經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及另行議價。

(契約變更單價議價方式)

七、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由機關視其項目之多寡及需要，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以各新增項目之單價分別議價。

(二)以全部新增項目及其數量之總額合計議定總價後再按比例調整各項目單價。

(三)新增項目於契約原訂項目及其細項之單價已明訂者，不適用前二款方式辦理。

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按第三點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減應調整契約單價部分，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按第三點第一款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應調整契約單價部分，以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物價指數調整為原則。

(二)按第三點第二款個別項目實作數量減少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調整契約單價部分，以物價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五者，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物價指數調整計算為原則。

(三)依前二款無法達成協議，得由廠商述明理由，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後，依個別項目議價或議總價等方式辦理。

(底價之核定)

八、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議價，應由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編列預估金額，經採購機關審核建議金額後，併廠商報價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契約變更單價調整方式)

九、新增項目或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議價達成協議後，應依協議之金額調整各新增項目及其細項之單價；其部分屬援用原契約單價及按第四點第二款調整單價者，應合併加計作為新增項目單價。

(加速決標之檢討及作為)

十、採購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之議價程序，除本處理原則有規定者外，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同一案件之議價，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機關得與廠商協調，瞭解無法達成協議之原

因，並再確認市場行情、該採購案決標時之競標情形及機關決標資料等事項，經重新檢討結果有調整預算必要者，得重新核定底價。

屬明顯不合理需重新檢討者，得不依前項程序辦理，並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行重新檢討預算及核定底價。

(議價或調解不成立之處置)

十一、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結果，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得依契約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依本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議價或調解不成立時，機關得先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廠商於驗收合格後仍不願領款，機關得將爭議部分之金額提存法院後結案，並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但應備註爭議及提存法院之相關內容。

工程契約新、舊項目變更單價作業流程圖

依據「工程契約變更單價
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

